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關連交易 簽訂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

#### 簽訂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實施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管控系統項目，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都交投之全資附屬公司信息港公司需臨時佔用成灌高速公路K1+184至K37+076路段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K0+660至K10+690路段的部分主道及綠化帶，並將於沿途設置所需設施，而運管公司及本公司，運管公司及成都機場高速公司將在對應高速公路之智能交通管控系統項目施工過程中對信息港公司進行安全監督和施工配合。因此，於2021年5月6日，運管公司、信息港公司及本公司簽訂了成灌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運管公司、信息港公司及成都機場高速公司簽訂了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信息港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都交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實施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管控系統項目，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都交投之全資附屬公司信息港公司需臨時佔用成灌高速公路K1+184至K37+076路段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K0+660至K10+690路段的部分主道及綠化帶，並將於沿途設置所需設施，而運管公司及本公司，運管公司及成都機場高速公司將在對應高速公路之智能交通管控系統項目施工過程中對信息港公司進行安全監督和施工配合。因此，於2021年5月6日，運管公司、信息港公司及本公司簽訂了成灌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運管公司、信息港公司及成都機場高速公司簽訂了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

## **I. 成灌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

**日期：**2021年5月6日

**訂約方：**

- (1) 運管公司；
- (2) 信息港公司；及
- (3) 本公司。

**項目及地段：**在成灌高速公路K1+184至K37+076段，信息港公司實施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管控系統施工項目。

**安全監護及施工配合費：**訂約各方參考《相互交叉跨(穿)越或遷改工程建設管理協調意見》規定的收費標準(詳見釋義部分)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信息港公司需就運管公司及本公司在該項目施工期間對信息港公司進行安全監督和施工配合支付安全監護及施工配合費人民幣50,000元。

**施工補償費：**訂約各方參考《關於公路路產損壞、佔用賠(補)償費的通知》規定的收費標準(詳見釋義部分)，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如下施工補償費：

1. 臨時佔道補償費：該項目將臨時佔用成灌高速公路主道143,150.25平方米(計劃佔用7天)，沿公路用地設置管、線、電纜45,982米，沿橋附掛管、線、電纜3,064米，在公路路肩及用地設置桿樁188根(計劃設置3,650天)。根據上述情況，按照《關於公路路產損壞、佔用賠(補)償費的通知》規定的收費標準計算，成灌高速公路相關主道的臨時佔用補償費為人民幣3,006,155.25元；沿公路用地設置管、線、電纜補償費為人民幣919,640元；沿橋附掛管、線、電纜補償費為人民幣162,560元；在公路路肩及用地設置桿樁補償費為人民幣686,200元。臨時佔道補償費共計為人民幣4,774,555.25元。待施工結束後，超出計劃期間的對應費用(如適用)按照實際超出天數結算。
2. 綠化補償費：該項目將佔用普通灌木110籠，按照《關於公路路產損壞、佔用賠(補)償費的通知》規定的收費標準計算，該項目綠化補償費共計為人民幣11,000元。

上述施工補償費共計人民幣4,785,555.25元。

此外，為確保施工安全，信息港公司還需於簽約後5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交納履約金人民幣200,000元。履約金將在該項目驗收合格並經扣除按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約定應扣減的金額及罰款(如有)後無息退還給信息港公司。

**支付方式：**

1. 自簽約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信息港公司向本公司交納履約金人民幣200,000元；
2. 自簽約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信息港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安全監護及施工配合費人民幣50,000元；及
3. 自簽約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信息港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施工補償費人民幣4,785,555.25元。

## II.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

日期：2021年5月6日

訂約方：

- (1) 運管公司；
- (2) 信息港公司；及
- (3)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項目及地段：**在成都機場高速公路K0+660至K10+690段，信息港公司實施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管控系統施工項目。

**安全監護及施工配合費：**訂約各方參考《相互交叉跨(穿)越或遷改工程建設管理協調意見》規定的收費標準(詳見釋義部分)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信息港公司需就運管公司及成都機場高速公司在該項目施工期間對信息港公司進行安全監督和施工配合支付安全監護及施工配合費人民幣50,000元。

**施工補償費：**訂約各方參考《關於公路路產損壞、佔用賠(補)償費的通知》規定的收費標準(詳見釋義部分)，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如下施工補償費：

1. 臨時佔道補償費：該項目將臨時佔用成都機場高速公路主道38,651平方米(計劃佔用3天)，沿公路用地設置管、線、電纜6,124米，沿橋附掛管、線、電纜6,948米，在公路路肩及用地設置桿樁21根(計劃設置3,650天)。根據上述情況，按照《關於公路路產損壞、佔用賠(補)償費的通知》規定的收費標準計算，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相關主道的臨時佔用補償費為人民幣347,859元；沿公路用地設置管、線、電纜補償費為人民幣122,480元；沿橋附掛管、線、電纜補償費為人民幣317,920元；在公路路肩及用地設置桿樁補償費為人民幣76,650元。臨時佔道補償費共計為人民幣864,909元。待施工結束後，超出計劃期間的對應費用(如適用)按照實際超出天數結算。

2. 綠化補償費：該項目將佔用人工草皮2,100平方米，普通灌木131籠，按照《關於公路路產損壞、佔用賠(補)償費的通知》規定的收費標準計算，該項目綠化補償費共計為人民幣139,100元。

該項目施工補償費共計人民幣1,004,009元。

此外，為確保施工安全，信息港公司還需於簽約後5個工作日內，向成都機場高速公司交納履約金人民幣200,000元。履約金將在該項目驗收合格並經扣除按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約定應扣減的金額及罰款(如有)後無息退還給信息港公司。

**支付方式：**

1. 自簽約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信息港公司向成都機場高速公司交納履約金人民幣200,000元；
2. 自簽約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信息港公司向成都機場高速公司支付安全監護及施工配合費人民幣50,000元；及
3. 自簽約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信息港公司向成都機場高速公司支付施工補償費人民幣1,004,009元。

如上文所披露，預計信息港公司應就簽訂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支付予本集團之施工補償費、履約金及安全監護及施工配合費合計約為人民幣629萬元，將全部由信息港公司以現金支付。如因項目實際施工佔用期間超過原計劃期間導致本集團實際收取的金額超過本公告的預計金額，本公司屆時會適時公告並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 III. 簽訂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打造實時信息化、智能化和數字化的科技城市，提高交通管理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根據成都市政府的相關要求，需在成灌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部分路段實施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管控系統項目。該項目施工需對成灌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公路部分主道及綠化帶等進行臨時佔用，並於沿途設置所需設施，信息港公司將因該項目施工向本公司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支付公平合理的施工補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同時，該項目的完成還將提升本集團高速公路的交通管理智能化程度，有利於提升成灌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交通智能管理水平。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為本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信息港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都交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為成都交投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 運管公司

運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運營管理、養護施工及資產管理。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控股、合營及聯營的公司包括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分別有關高速公路收費、運營維護、服務區投資建設等業務的公司，以及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含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對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工程和配套的客貨站點以及沿線相關的物業進行開發、經營、管理。

### 信息港公司

信息港公司為成都交投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智能交通建設運維及相關領域的施工、維護、增值業務開發等。成都交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有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指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	指	運管公司、信息港公司與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於2021年5月6日簽訂的《智能交通管控系統施工作業安全管理暨路產賠(補)償協議》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灌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	指	運管公司、信息港公司與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簽訂的《智能交通管控系統施工作業安全管理暨路產賠(補)償協議》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港公司」	指	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交投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於公路路產損壞、佔用賠(補)償費的通知》」	指	由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四川省交通運輸廳聯合發佈的《關於公路路產損壞、佔用賠(補)償費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2]811號)，其中規定：高速公路主道佔用的臨時佔用補償費為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5元/平方米/天(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中約定為人民幣3元/平方米/天)；沿公路用地設置管、線、電纜補償費為人民幣20元/米；沿橋附掛管、線、電纜補償費為人民幣80元/米，超過1,000米的部分減半計收；在公路路肩及用地設置桿樁補償費人民幣1元/根/天；佔用人工草皮的補償費為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80元/平方米(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中約定為人民幣60元/平方米)；佔用普通灌木的補償費為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20元/籠(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中約定為人民幣100元/籠)
「運管公司」	指	成都高速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相互交叉跨(穿)越或遷改工程建設管理協調意見》」	指	由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交通運輸廳、成都鐵路局、四川省電力公司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公路、鐵路、輸電線路相互交叉跨(穿)越或遷改工程建設管理協調意見>的通知》(川發改項目[2010]393號)，其中規定：安全監護及施工配合費原則上每處控制在人民幣50,000元以內，具體金額由相關方協商確定
「履約金」	指	路產及環境保護履約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	指	成灌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及／或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及施工補償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1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